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和中央驻皖有关单位，省属企业：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6〕103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6 年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及网址

（一）时间：个人网上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查推荐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0 日—10 月 28 日（逾期申报系统自动关闭）。

（二）网址：<http://hrss.ah.gov.cn/>，点击“专题专栏”中“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二、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经信人教函〔2020〕549 号）（附件 1）执行。

三、评审范围

（一）在皖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电子信息工

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皖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皖就业从事电子信息工程相关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皖颁发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三）中央驻皖单位或国有企业、大型股份制企业在皖从事电子信息工程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及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省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以及省直事业单位、省属企业（含中央驻皖单位）电子信息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四、申报方式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方式：**依托省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行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等全程网上办理。申报人须在省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先完善个人业绩库，再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逐项填报申报情况、个人信息等，扫描上传或从业绩库导入材料，确保所有网上申报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

(二) 申报材料及要求

1. 现有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还须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材料（聘任证书、文件或合同，须任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录入职称评聘情况。

2. 工作经历：填写工作经历，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任职文件、社保证明等）。

3. 学历教育：填写学历教育情况，上传学历、学位证书。

4. 继续教育：2022 年度—2026 年度继续教育证书页面（学时验证部门盖章、注明验证日期）。

5. 年度考核：2021 年度—2025 年度存入个人档案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非国有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进行年度评价并出具书面证明。

6. 相关附件：（1）身份证正反面；（2）《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2，本人签字）；（3）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申报人须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 3，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主管单位人事部门盖章）；（4）民营企业申报人须上传近一年以来在该企业的社保缴费记录。

7. 能力条件：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专业技术业务工作总结（以近 5 年为主，2000 字左右，经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业绩条件：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证明

材料（以近 5 年为主，应突出代表性，与申报专业相近相关，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须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工作及发挥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9. 学术成果条件：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学术成果（以近 5 年为主，与申报专业相近相关）。论文应包含封面、目录、刊号印刷页、正文等，还须上传论文 Word 版本。发表在电子刊物、互联网、内刊、特刊、增刊、论文集上的论文，或论文的正文未装订在出版刊物上的等，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论文依据。著作应包含封面、目录、标准书号印刷页、参与编写章节等（目录部分请对本人论文或编著章节作明显标注）。全外文版学术成果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稿。

材料原则上要为原件，如只能提供复印件，须标注原件复印，并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申报人须同时提交 2 份申报材料，1 份为原始材料扫描件，1 份为打码隐去本人关键敏感信息后（姓名、单位、照片、身份证号码等，详细要求见附件 4）的扫描件。提交的打码扫描件应规范、适度打码。请勿打码遮挡申报人岗位及工作内容、项目规模等关键指标、同单位其他人员信息、其他单位及人员信息，以及学术成果材料中关键内容、其他参与人员信息等可能影响专家评审结果的信息。所有业绩和学术成果材料附件均不得出现本人关键敏感信息，一经发现，判定申报材料无效。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五、申报流程

2026 年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采取网上申报、审核、缴费的方式，按照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逐级进行申报、审核。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在“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该系统首页，选择“职称申报”，点击“个人登录”下方“前往安徽政务服务网”进行登录申报（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可在页面右上方“帮助中心”下载），逐项完成信息填写及材料上传导入后，提交至所在单位审核。

（二）用人单位审查推荐

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职称政策、评审条件，认真审查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审查确认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内容应包括申报人身份、年龄、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和考核情况等关键信息。对同意推荐的申报材料，用人单位应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公示证明》（附件 5）及公示相关证明材料（公示现场照片或网上公示截图等）、《单位推荐意见》等材料。用人单位审查推荐工作应在 10 月 28 日前完成。

（三）部门审核、委托评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主管

部门、省属企业集团总公司、中央驻皖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逐级审核，在线审核完成本地本单位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后，向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评审函。

1. 审核时间：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主管部门、集团公司网上审核并上报截止时间为 11 月 11 日。

2. 审核流程：县区属单位：县区属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

市属单位：市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

省属事业单位：省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手动选择）→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

省属企业：省属企业→集团公司（手动选择）→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

中央驻皖单位：中央驻皖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

3. 委托评审：各有关单位要按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向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评审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完成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导出委托评审函并打印盖章后上传系统；省属单位审核完成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导出委托评审函打印，由省直主管部门或集团总公司汇总盖章后上传系统；中央驻皖单位审核完成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导出委托评审函打印，并报上一级

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核盖章，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审核盖章后上传系统。

(四) 网上缴费

申报材料经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应及时进行网上缴费。根据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评审费收费标准：高级每人300元；中级每人160元；初级每人100元。

六、有关政策口径

(一) 关于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时间节点。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时间截止到2026年12月31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其任职年限扣除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年度后累计计算。2025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二) 关于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平均继续教育学时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全部所需学时。未按照要求选修科目，或达不到年度规定学时的，申报职称不予受理。

(三) 关于民营企业人员申报。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可不受户籍、档案等因素制

约，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企业履行审核、公示、推荐职责。各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兜底。对在民营企业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充分体现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对学术成果不作硬性要求，相关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四）关于诚信管理。将科研诚信、职业道德放在职称评审首位，申报人所有申报材料（学历、资历、聘期、论文、课题、获奖、业绩等）必须真实完整，签署诚信承诺书，对真实性终身负责。存在科研失信、职业道德失范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五）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归档。评审通过人员须通过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按照审核流程单位逐级盖章，盖章后交单位人事部门（档案所在部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请相关审核单位做好审核盖章等后续工作。

七、有关要求

各用人单位及各级审核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严格落实逐级审核责任。要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政策条件、材料时间要求等认真开展资格审核工作，按照“谁受理、谁审核、谁负责”的要求，对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时效性，以及申报材料原件、原始扫描件、打码扫描件的一致性进

行审核确认，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规范齐全。

相关附件及资料可在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ah.gov.cn/>）下载。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联系电话： 0551-62871884、62878832。

- 附件：1.《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经信人教函〔2020〕549号）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4. 隐藏个人关键敏感信息问题解答
 5. 单位公示证明



附件 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电子信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做好工程系列电子信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工作有关政策规定，我们对《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经信人教〔2011〕18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7月9日

安徽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全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队伍，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多出成果的社会环境，更好地发挥广大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人员在促进安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特点，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第三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通过申报评审的方式进行评价，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具备承担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业务技术工作能力。

第四条 对在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资格和破格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资格，按省工程系列评审标准条件执行，并报省工程系列高评会评审。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电子信息工程研究、产品试制、技术开发、技术情报、生产、应用、技术管理等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现在皖工作已满 1 年的省外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及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不得申报电子信息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第六条 取得非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转岗从事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工作满 1 年后，可转评电子信息工程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在以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其转岗前后任职资格时间可合并计算。转评方法和要求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团结协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八条 热爱本职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勇于开拓，努力进取，任期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高级工程师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且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5 年；或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5 年。

（二）工程师

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三）助理工程师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第十条 继续教育条件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按规定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达到相应学时要求。

第五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一条 高级工程师条件

（一）能力条件

1. 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并能结合专业工作进行跟踪分析，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

2. 具有独立承担重要课题研究，重大工程项目设计（实施），解决技术开发与应用中关键性技术难题的能力，或具备主持市（厅）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设计能力，能熟练地应用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工艺流程，掌握最新专业技术，能运用所具备的知识，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

3. 能指导工程师的业务学习和技术工作。

（二）业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及相当奖励（以奖励证书为据，下同）1项，或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

2. 参加完成1项省（部）级或2项市（厅）级重点工程、科研、技术创新技术改革项目，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其成果经同行专家和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认可（以成果鉴定书为据，下同），并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重点工程、科研、技术创新项目，经同行专家和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并达

到省内先进水平；

4. 主持完成 1 项或参加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编制，并通过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

5. 有 1 项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其发明专利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本单位财务部门出具利税证明，下同）；

6. 解决生产、科研等项目的重大技术问题，经同行专家和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对提高产品质量、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有显著效果，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7. 提出 1 项以上技术创新建议被市（厅）级有关部门采用，或 2 项以上被单位或有关部门采用，经采用单位组织同行专家评审有一项以上对科技进步或行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本单位财务部门出具利税证明，下同）或社会效益；

8. 参加完成 1 项（前三名）以上工程项目引进、消化、吸收、生产项目的安装、调试、技术维护工作，项目通过验收，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科技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 2 篇以上，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译者）1 部（独

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3. 主持科研项目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及相当奖励（以奖励证书为据，下同）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或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厅）级重点工程、科研、技术创新技术改革项目（需提供技术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工程师条件

（一）能力条件：

1. 基本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的方法，能灵活运用电子信息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解决生产、部分课题研究过程中技术问题，具有组织协调、生产、科研、技术管理的基本能力；

2. 了解电子信息专业的技术规程、熟悉和基本掌握本专业工作技术标准、生产工艺管理规程、生产、科研所用主要设备的技术性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3. 能指导助理工程师的业务学习和技术工作。

（二）业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市（厅）科技进步奖 1 项或 2 项本单位科技奖励；

2. 参加完成 1 项市（厅）级或 2 项本单位工程、科研、技术创新、技术改革工作；

3. 在提出解决生产技术管理办法或技术革新改造等建议中，

有一项被有关部门或单位采纳，经实践证明对生产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4. 在参加完成的工程技术研究、产品设计项目中，有 1 项以上经同行专家评议有创造性和新颖性，并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 有 1 项专利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其发明专利已开发实施并获取 50 万元以上（本单位财务部门出具证明）利税；

6. 解决生产和技术应用过程中的问题，经同行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对提高产品质量、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有较明显的效果。

（三）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科技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 1 篇以上，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本专业论文；

2. 作为主要撰写人，撰写的本人承担项目技术报告（含项目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技术开发总结报告或调研报告等）有 1 篇以上经同行专家评议，数据可靠齐全，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3.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一部本专业专著或译著（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2 万字）。

第十三条 破格申报工程师条件

破格申报工程师资格，除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三章基本条件

外，还须具备下列两项条件：

（一）能力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参加者（前三名），在承担的电子信息工程项目中，有一项获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或 2 项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电子信息重点科研、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经同行专家和市（厅）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二）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科技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 2 篇有较高水平的，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第十四条 助理工程师条件

（一）能力条件

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并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

（二）论文著作条件

在市（厅）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撰写较高水平的技术报告 1 篇以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在标准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申报条件、能力业绩条件，论文著作条件须同时具备（破格申报除外）。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和论文著作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聘用在其岗位）开始计算。判定是否具备条件的依据是个人提供的各类有效材料（原件或经与原件对比验印的复印件、复制件等）。

第十六条 凡在野外艰苦岗位以及县城以外（不含县城）基层单位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在能力业绩和论文著作方面可适当倾斜。

第十七条 受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未了的，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第十八条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须被单位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并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

第十九条 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和破格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其申报标准条件按省工程系列评审标准条件执行，并报省工程系列高评会统一评审。

第二十条 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按有关规定可直接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1. 取得博士学位的，可直接认定为工程师。

2.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见习1年期满；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直接认定为助理工程师。

3. 取得大学专科或中专学历后，见习1年期满，可直接认定为技术员。

(二)本标准条件所称“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本专业学历或相近专业学历。

(三)“科学技术奖”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相当奖励：是指同等级或有关市（省辖市）以上政府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专业综合奖项。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奖项。

(四)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刊号的省级及以上科技期刊是指：由国家科技期刊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具有“CN”、“ISSN”刊号的期刊著作，须有ISBN标准书号，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

(五)所称“主持完成”是指：该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参加完成”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主管部门鉴定认可）注明的名次，国家级项目和省级重大项目前5名，省部级以下项目前3名。

(六)派出参加援派、扶贫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选择在派

出地或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在援派或扶贫期间参加职称评审的，重点评价履职尽责情况，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扶贫成果。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成果、调研报告可替代论文要求。援派或扶贫期为3年的，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由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公布的《安徽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皖经信人教〔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从通报之日起三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 位 情 况	单位名称						
	编制数				专业技术 岗位总数		
	岗 位 情 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 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个 人 情 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现专业技术 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聘专业 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间		
	是否双肩挑				所申报职称		
单 位 意 见	_____为纳入岗位管理的 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经研 究，同意推荐参加评审。 (盖章) 年 月 日			人 社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 4

隐藏个人关键敏感信息问题解答

问题 1: 申报人的职称材料需要隐藏哪些个人关键敏感信息?

答: 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 凡涉及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均须打码隐去。主要类别为:

(一) 姓名。主要包括: 个人签名、笔名、代名、代号、代字符、个人签章, 以及汉语姓名、拼音姓名、英文姓名的全称及缩写等。

(二) 单位信息。主要包括: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中英文全称及缩写等。

(三) 其他身份标识。主要包括: 本人照片、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证书上的二维码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关键敏感信息。申报人申报材料中有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其他信息, 也应隐藏。如在填报业绩条件时, 对与项目参与人员等相关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可用“本人”两个字替代申请人姓名), 避免包含任何可识别个人或单位的信息。

个人、用人单位及主管单位对申报人申报的原始件及打码件两类文件真实性负责。

问题 2：如何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

答：方法一：将文件材料打印成纸质稿后，用马克笔涂抹或用便签纸盖住关键敏感信息，再扫描成 PDF 材料后上传；

方法二：图片类文件材料可选用各类画图软件，使用矩形工具框选中要打码的区域，调整填充颜色为鲜艳醒目的颜色或使用马赛克功能进行打码均可。

问题 3：哪些属于过度打码？

答：例如学历证书上，只需将申报人姓名、照片打码，其他信息均无需打码。对不涉及个人隐私、不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非关键敏感信息进行不必要遮挡，会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识别材料核心内容。

除上述学历证书的示例外，常见的过度打码还包括：对学历证书编号、毕业院校名称、毕业时间、所学专业进行无必要打码；对业绩成果材料中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参与人员名单（除申报人本人外）进行无关打码；对职称证书中的证书级别、评审通过时间进行随意打码等。

需要注意的是，仅需隐藏符合要求的个人关键敏感信息，不得因过度打码影响申报材料的正常审阅，若因过度打码导致材料无法辨认进而影响评审结果，由申报人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5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内。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